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黃元品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2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
68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
字第9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
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92年
5月31日基院政91執讓字第44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
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686號
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
行事件一旦續行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
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上
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
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依強制執行
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
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

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执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經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日止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4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、2年6月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6月，則經計算，相對人因延宕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，應約為31萬611元（計算式： $1,380,492 \times 5\% \times 4.5 \div 310,611$ ），復考量裁判送達、分案等均需時日，認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32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3萬112元	利息	43萬112元	89年10月6日	115年6月15日	(25+253/365)	8.6%	95萬380.1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95萬380.19元
合計		138萬492元